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成果展實施辦法

2020.05.28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二、目的：提供本校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的舞台，藉由同儕的多元分享與觀摩，提升自主學習的成效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以本校學生為主，必要時得邀請友校學生共同發表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自主學習成果博覽會：報名各類作品經校內初評後，擇優若干件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之「班會」及「彈性學習時間」(特色活動)連三節辦理。

(二) 自主學習典範發表會：由老師及全體高一新生從參加「自主學習成果博覽會」的作品中複審評選出 10 件佳作，安排於高一週會或彈性學習時時間上台簡報發表(每組 8 分鐘)，供高一全體新生觀摩學習。

五、徵件類型：

(一) 學術類小論文：分為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四組，每組擇優 5~10 件參加「自主學習成果博覽會」進行發表。報名作品需先經學科任課老師初評推薦，格式需符合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」規範，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」「特優」等級作品，可免參加校內初評，直接參加「自主學習成果博覽會」。

(二) 藝文創作類：分為音樂、美術及文學三組，每組擇優 3~5 件進行發表。報名作品需先經學科任課老師初評推薦。獲頒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市級、區級或全國級相關競賽前三名作品，可免參加校內初評，直接參加「自主學習成果博覽會」。

(三) 科學專題實作(驗)類：分為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生活科技及資訊四組，每組擇優 3~5 件進行發表。報名作品需先經學科任課老師初評推薦。獲台中市科展佳作以上作品，可免參加校內初評，直接參加「自主學習成果博覽會」。

(四) 其它多元學習表現：未能歸類於以上各類型的動、靜態自主學習成果。自主計畫撰寫詳實，能確依進度執行，並有具體成果足堪為模範者擇優 5~10 件。報名作品需先經校內外老師(專家)初評推薦。獲頒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市級、區級或全國級相關競賽前三名作品，可免參加校內初評，直接參加「自主學習成果博覽會」。

六、評選：由各學科推薦相關教師協助各組評選工作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複審通過同學安排於「自主學習典範發表會」發表作品 8~10 分鐘。(需準備成果作品及 ppt 簡報)，發給獎狀，並優先推薦參加跨校、台中市自主學習發表會。

(二) 入選「自主學習成果博覽會」同學發給參加證明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